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 43707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（83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3 日）累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30,44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迄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3707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

第 75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分季徵收；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；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

「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，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，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……四、因故停駛者，應辦妥報停手續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 1 日止，如已繳足當季（年）費額者，其溢繳部

分，可按日計算退費；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。五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，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（註銷、失竊）前1日止，如已繳足當季（年）費額者，其溢繳部分，可按日計算退費。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。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。」

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：

「一、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……（二）

每1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6千元以上者……5逾期4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1年7月4日府交三字第091068235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1年8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原所有XX-XXXX號自用小客車，在81年因車禍受損嚴重，經由車廠代為處理報廢手續，今接獲處分書，經訴願人再向車廠詢問，惟因車廠已歇業多年無從找到當年經辦之資料，懇請予以協助處理，若必須補繳，可否分7期繳納，因訴願人於89年7月因病手術治療後，無法正常工作，收入有限，懇請給予協助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XX-XXXX號自用小客車83年1月1日至89年5月3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30,440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4月1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通知訴願人於93年5月31日前繳納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逾4個月仍未繳納系爭車輛83年1月1日至89年5月3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於81年間因車禍已委託車廠辦理系爭車輛報廢乙節。惟依系爭汽車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影本，系爭車輛於89年5月4日為逾檢註銷登記，並無相關報廢或報停登記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訴願人仍應繳納系爭汽車於系爭期間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；且訴願人空言主張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及罰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分7期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，可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洽詢相關事宜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